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53號

聲 請 人 林志耀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潭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001 | 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| 91NX0000058～91NX0000058 | 1  | 500   |
| 002 | 百達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| 91ND0004211～91ND0004250 | 40 | 40000 |